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宋代社會的神、鬼與怪(2/2)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1-H-004-005-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劉祥光

報告類型：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宋代的鬼從哪裡來？*

劉祥光 政大歷史系副教授

宋代留下了為數不少的筆記史料，在這些筆記中，有不少記載鬼、神或怪的故事。其中最有名的是洪邁（1123-1202）的《夷堅志》，內容是他親身經歷或聽當時人所述而記錄下來的各種神、鬼或怪的事跡。如同蒲慕州所說，鬼的概念的產生和社會文化背景有密切關係，而社會文化也對鬼的概念產生制約。¹宋代的鬼故事和當時的社會有關，如果將當時記載下來的鬼故事加以分析，應可看出其間的關聯。本文試圖就一些鬼故事來論述宋代的社會。

一、無害的鬼

第一個故事，其中的鬼雖雜處在人間，但不構成任何威脅。

中散大夫史恣在任滿建康通判後，回臨安鹽橋老家。而家裡只有虞候一人。有天他們兩位一起出門到市場，正好遇到一位賣爿（滷）鴨的攤販，模樣很像史恣以前的庖卒（廚房兵）王立。虞候看到了也說很像。當時王立已死去一年，而史恣在官日，還出過錢葬他。不一會兒那個人已來到跟前向史一拜，表示倉促遇到老主人，來不及先寫書拜謁。於是隨他回家，並且將盤中一隻爿鴨送給史。史恣問，為何他白天能在臨安城裡走來走去。王立答，他死後就來此處。現在臨安城裡十分之三的人都是鬼，有的是官員，有的是僧人，有的是道士，有的是商人，有的是倡女，各式各樣的人都有。和正常人交往沒兩樣，也不會害人。只是正常人看不出來罷了。他還說，自己每天所賣足以糊口，但一到晚上就很慘，既無屋可住，多伏在屠肆肉案之下，又往往被狗驚逐，實在很苦，但也無可奈何。自那天後，王立便常常來拜訪。史恣歎說，我是人，卻每天和鬼往來，大概我不久於人世。王立知此事，告訴史恣說，您不用懷疑我。府上不是有大養娘嗎？說著就從袖中掏出兩顆小白石給史恣。接著說，把這兩個小石子丟到火中，就知道我說的不假。那個叫大養娘的是史恣長子的奶娘，在家中已有三十年。史恣回家後，和大養娘開玩笑說，人家說妳是鬼，真的嗎？那老太婆說，六十歲的老太婆，真該當鬼了。儘管大養娘很生氣，但一點都沒有害怕的樣子。恰巧旁邊有個小妾在用熨斗燙衣服，史恣就把小石子丟進斗中。一會兒焰起，老太婆的面色立即索然，整個人逐漸變淡，就像水墨畫中的影子，突然就消失不見。而王立也從此不再來訪。²

*本文研究及撰寫期間曾獲國科會研究補助（NSC 93-2411-H-004-005），蔡惠如小姐代為整理資料，謹在此一併致謝。

¹ Mu-chou Poo, "The Concept of Ghost in the Ancient Chinese Religion," in John Lagerwey ed.,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2 vols.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4), 173-192. 蒲慕州，〈中國古代鬼論述的形成（先秦至漢代）〉，收入蒲慕州編，《鬼魅神魔：中國通俗文化側寫》（台北：麥田出版，2005），頁 19-40。

² 洪邁，《夷堅志》，卷 4，〈王立爿鴨〉，頁 571-572。

第二個故事是洪邁家曾出現的鬼。當洪邁的父親在秀州居官時，司錄廳裡怪事很多。常有人著青巾布袍，個子矮而寬，步履遲重。又有婦人，一到晚上就出來，迷惑打更的吏卒。他的哥哥九歲時，一天白晝好像看到了什麼，張目瞪視，口裡說「水三」，一個時辰後才蘇醒過來。兩天後，他父親從郡廳回家，侍妾手上拿著官服在後面跟著。忽然大叫一聲，仆倒在地。他父親一向聽說鬼怕皮帶，立刻拿皮帶綁住侍妾，扶到床上。過了好一陣子才說，這人平日侮鬼神，恰巧右手拿著東西，很可怕，我不敢靠近。卻沒料到我從左邊上來，才剛慶幸逮到她，又被官人以鍾馗陣逮住。我馬上就走，希望你不要害我。他父親問說，你是誰。他不肯說。再三訊問之後，才說我是嘉興縣的農人支九。和鄉人水三共兩家九口，都因為前年水災，四處流浪挨餓。等到官方賑濟活人時，我已先死。現住在宅後大樹上。前日府上少爺所見，就是水三。洪邁父親回說，我所供奉的真武神甚靈，又有佛像及土地、竈神之類的，你怎能常到這裡？那鬼說，佛是善神，不管閑事。真武每晚披髮杖劍，在屋上飛行，我小心翼翼地避開，而宅後的土地神不太做事。只有宅前小廟神，每次看到我，就警告或責罵一翻。剛才要進廚房前，司命問去哪裡？我說隨便走走。他罵說，不得做壞事。我說，不敢。所以我才能到這裡。洪父又問，常常出沒的二個東西是什麼？答說，穿青巾布袍的是石精，稱石大郎，現正在書院（房）窗外籬下，入地三尺多。而那個婦人是秦二娘，住在這裡很久了。洪父說，我每個月初一、十五都用紙錢供奉土地神，為何他反而縱容外鬼進來？你去幫我問問，明天我就拆毀那廟。鬼說，官人難不成不知道？雖有錢用，奈何腹裡空虛。我入人家裡，如有所得，一定分他，所以相容至今。過了一頓飯的時間，又說，我已照你所說，告訴土地神了。他卻嫌我多嘴，用杖把我趕出來。洪父又問，看到我家的家廟裡的祖先沒有？答說，每到時節要享祭祀，我都一定去看。聞到飲食芬芳，卻吃不到。其中有個著黃衫的夫人，看到我就生氣。於是洪父使那鬼去家廟看看。一會兒只見被鬼附身的侍妾氣喘色變，徐徐道說，才到廟門，就給那黃衫夫人持杖追逐。我趕快轉身就跑，好險跑得快。那位夫人就是曾祖母紀國。洪父又問那鬼需要什麼。答說，鬼就怕飢餓，希望能得一飽，好酒肥鵝，和其他人一起分享。不要像平常那樣，用瘦雞招待。說完，顯出傾聽的樣子，好像有人叫他。突然說道，土地神大怒，把我兩家都逐出。我們暫時住在城頭，無所託歸，求你趕快讓我走，以後不敢來了。於是洪父解開皮帶。那個侍妾昏睡了幾天才醒過來。³

第二個故事中，洪邁家鬧鬼的原因是鬼竊食。也就是說，鬼需要食物。支九在陰間缺少食物，因此偷入人家行竊。不過平實而論，侵入洪邁家裡的鬼為害並不大，如果不是因為那位婢女越界侵犯鬼神，洪邁的父親可能直到離任都不會發現遊走於家中的鬼魂。因此這兩則故事中的鬼在人身邊遊走，卻不致產生任何不良影響。

二、搗蛋的鬼

³ 洪邁，《夷堅乙志》，卷8，〈秀州司錄廳〉，頁250-251。

但是有的鬼則似乎心懷不軌，挾行騙之術遂行其目的。《夷堅志》就有這麼一則。徐州人竇松邁在北宋靖康年間買一妾，來自於滑州。不久之後，金兵南下，該妾和父母音訊相隔，因此憂心至極，幾乎到廢寢忘食的地步。一天她突然僵仆於地，好像有什麼附身。然後說，我是此妾的父親。遭逢兵亂，全家都被賊殺害，遊魂無所歸。我想從這女兒要祭食，但神明不許，守在竇氏之門一年多了。土地神可憐我，今日才得入門。竇氏說，你遭不幸而死，實在無話可說。我會為要你的女兒為你作佛事，並準備食物祭祀。你可以去了。許諾之後，那婢妾就蘇醒過來。竇氏遵守承諾，私下和那鬼約定，不讓婢妾得知此事。又過了一年，婢妾的父親自鄉里來，當初並未遭害。之前的那事顯然是「點鬼」冒充，以便竊食。⁴

類似的例子也見於張知甫（1065-1147）的《可書》。這本筆記是紀錄一般事務的隨筆，所涉及的面向甚廣，性質和《夷堅志》有所不同。故事的大概是：有一稱胡紡者，能用符水替人看病。宜興縣有一士人到遠地任官。有一天，其妻被鬼附身。家人問鬼何以來此。鬼說，我在官人（那位士大夫）任內被打拷致死，所以來求功德追祭。於是其家人就寫書問那位官人。那位士大夫回信說沒有這回事。胡紡聽到此事，便到他家取該信以示鬼。那鬼看了後，只能號哭三聲，慚惶而退。⁵

上面二則故事都是來路不明的鬼騙吃騙喝的故事。前一個是裝成親人，後一個則假冒冤死之鬼；其目的都相同——求功德與牲品。史忞故事中充斥於臨安城裡的鬼及出現於洪邁家竊食的鬼不同，史忞故事中的鬼白晝與人往來，無害於任何人，而洪邁家中的鬼也不過像是竊賊，為害有限。上二則故事中的鬼會騙人。這樣的鬼蘇軾也聽說過：

世有附語者，多婢妾賤人，否則衰病不久當死者也。其聲音舉止皆類死者，又能知人密事，然皆非也。意有奇鬼能為是耶？昔人有遠行者，欲觀其妻於己厚薄，取金釵藏之壁中，忘以語之。既行而病且死，以告其僕。既而不死，忽聞空中有聲，真其夫也，曰：「吾已死，以為不信，金釵在某處。」妻取得之，遂發喪。其後夫歸，妻乃反以為鬼也。⁶

蔡京（1047-1126）的兒子蔡絛也曾聽說過這樣的鬼。他的朋友任宗堯是名族之後，在北宋徽宗大觀（1107-1110）末年跟隨尚書王寧、中書舍人張邦昌出使高麗。至四明（今寧波）出洋。不到十天，四明忽傳副使的船沉了，眾人皆感悲痛。宗堯要上船前，把自己一向喜好的琴與書寄放在故舊的家裡。沈船的消息傳來後，這位故舊痛惜難過不已。一天家裡的女奴忽然暴病不省，被宗堯附身而說道，我會不遠萬里跋山涉海，本想求得尺寸之賞。沒想到以名家的後代，卻葬身魚腹。老朋友念舊嗎？我放在那兒的三把琴，是我平日所愛賞。甲琴可送歸我家，乙琴也是奇古之寶，就送給你。丙琴很普通，可給某人。因此凡是他所寄放

⁴ 洪邁，《夷堅乙志》，卷3，〈竇氏妾父〉，頁205-206。另一個類似的例子見《夷堅丁志》，卷15，〈詹小哥〉，頁664-665。

⁵ 張知甫，《可書》（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2002），頁418。

⁶ 蘇軾，《東坡志林》（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81），卷2，〈辯附語〉，頁47。

的書畫及箱篋中百物，一件件都區處明白，不留一物。他的老友聞言大驚，爲之奠哭。過了一陣子，那女奴才甦醒過來。第二天，整個四明都傳說此事，都認爲出使的船遇難這事的確假不了。其後出使的人自高麗回四明，且整船的人都無恙。宗堯的老朋友看到他後，懼喜竊笑，大異於其他人。宗堯一開始覺得懷疑，進而問他，故友才把事情和盤托出。這才知道是被「點鬼所侮」。這事是宗堯後來告訴蔡條。⁷

先秦典籍《左傳》中有「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概能馮〔憑〕依於人，以爲淫厲」的說法，而且也有「鬼有所歸，乃不爲厲」的說法。⁸因此在上述四則故事裡出現的鬼屬於「無所歸」的類型，他們求的是「有所歸」，冒充家屬或老友，以便超渡。就這點而言，這些不是宋代新出現的鬼。

但有鬼會冒充神欺弄人。洪烜生於元符 2 年（1099），至紹興 26 年（1156）時已五十八歲。六月某日早起，找來館客從姪洪喬，告訴他昨夜自己作了好夢。他在夢到神人輕拍他的背，笑著對他說，他本來壽僅六十八，但因有陰德，爲陰間所重，可增壽十歲。但自己沒來得及問是什麼事，就醒了。這樣的話，我的年壽幾至八十，從今算來，還有二十年可優游田園，可說是意出望外之福。洪喬和他都對此誦歎。正打算邀請親族，擺酒席慶賀。但是當晚雞鳴時分，突然得病而大瀉，至明日午時就過逝。相較於那晚神人所告的歲數，卻減十年。原來是「惡鬼侮人」。⁹這種鬼出現的目的在於戲弄人，雖然玩笑開得有些過火。

三、可怕的鬼

上述的鬼（除了最後一則故事）在人間所做的是欺騙的行爲，使受騙的家庭大吃一驚，而他們所圖的多是享祀，結果是虛驚一場。但是有些鬼並不是要求享祀，看起來卻像是來作惡，而且後果可怕。

餘干許氏是當地最有錢的人家，淳熙（1174-1189）初年卻爲妖祟所擾。雖然找來群巫治妖，但無任何效果。聽說旁的進賢縣有稱傅太常者，法力特別好，能攝制神鬼，因此延請來家治理，設九幽醮禳災。作法當夜，在庭中插上小黃旗數十支。在燈燭輝耀間，有異物循旗上下，相互擊搏。傅太常嘆說，這妖祟不易除去。在上帝列神之前尚敢放肆，膽大無忌的程度可見一斑。儘管這樣，我還是有辦法讓法術見效。於是要主人家造一小室，內外周密，其中放置一窑瓶，再選四位壯僕各站一角，傅太常則在戶外作法。過了很久，聽到瓶內索索的聲音。拿來一看，有像螳螂、蜈蚣之類的蟲幾百隻，都帖伏不動。傅將窑瓶投到溪中，從此以後怪變漸消。¹⁰

臨江軍閤皂山下張氏是鄉里間的富戶。紹興 14 年（1144），家僕晨起開門，卻見到一人身高丈餘，通身黑色，直入廳上坐。有人問話，不應，而拖也拖不動。

⁷ 蔡條，《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83），卷 4，頁 66。

⁸ 《春秋左傳正義》，卷 44，昭公 7 年。

⁹ 洪邁，《夷堅支乙》，卷 3，〈洪季立〉，頁 819。

¹⁰ 洪邁，《夷堅三志》，壬卷 9，〈傅太常治祟〉，頁 1536。

急忙告知主人，同時召集眾僕；用杖擊之，鏗然有聲；用矛刺之，也不能入，刀刃皆拳曲如鉤；用熱水澆他，則全不沾濕，無動於衷，也無生氣的樣子。江西鄉間多盜賊，一般人家中往往置鼓，緊急時，擊鼓集眾。但這時鼓完全不鳴。張氏知道不可力敵，於是扣頭哀求。仍無效果，而徐徐站起來，走屋裡走一遭，水井、廚房、浴室、廁所，未有不至者。張家的錢財均藏於室，以大鎖緊固，但鬼輕輕一拉就開。等全部走一回後，又回到座位上。到晚上點燈時，燭亦不燃。全家均感惶恐，都到到山上的玉筍觀，設立黃籙九幽醮，要道士向上天奏章。七天之後，那鬼才消失。張氏從此家業衰落，後來成了窮人。¹¹

武翼郎戴世榮是建昌新城（今江西南城縣南部）的富室，其住所極壯麗。紹興 32 年（1160），戴家忽生變怪，每次開啓房門，常見杯盤、茶棻羅在地上，群犬拱立在旁，衣篋中時時有火，衣服被燒過半但衣篋卻無事。其妻趙氏睡夢中，覺得牀邊彷彿有人擊破幾個瓦缶，整個房子都在震搖，塵霧迷漫。不多久趙氏就生病了。有時輒石器物自空中而下，敲擊門闥窗柱不稍止，但聲音也倒錚涼可愛。查看被擊過之處，痕跡都像繭栗，歷歷可數。醫者黃通理持藥而至，藥卻被奪走倒掉。醫者倉皇逃走，卻被飛石擊腦，當場斃命。請來巫者作湯法，先以跳躍作法，但被二圓石擊中腳踝，匍匐而出。僧人志通持《金剛穢跡咒》，立壇作法；作到一半，竟遭濕沙傾下至頸部，差些喪命。來探視的親戚，怕有所傷敗，均面壁而行。而所使用的百種驅鬼之術無一有效。趙氏以張天師的法籙鋪於帳頂，被撕毀擲於地，趙氏因而死去。世榮腳上有小疽，遭逢變怪後，病更重。於是取魚網，離地數尺掛遍整室，以避飛石。但飛石仍擲於網下不停。相近二三十里的人家，家中盃、碟、陶器無一存者，也都不知道哪裡去了。其實正是戴家日夜所擲的東西。世榮病得很重，看到異物站在庭下，樣子是馬首赤鬚，有一丈多長。不久，其頭漸低，大吼一聲，騰空而去。沒幾天，世榮因疽潰而死，家業衰落。世榮雖是富家子弟，但鄉里間都說他是善人。完全無人知道為何招來這種怪事。¹²

撫州述陂離城二十里處，全村皆甘林，有當地大姓饒氏居於該地。其家人曾出游林間，見到柳林間中空，其中小水塘清澈鑑人。饒氏一子媳窺戲之，立刻得疾，返家後即癡臥在牀，不知人事。於是有東西在空中說話，和人應酬往來，聞到人的歌聲也能和之，宛轉抑揚，餘韻不止。如果音律小有差錯，一定被他嗤笑。而他談論文章時事，也都合情合理。他相去咫尺，卻看不到樣子。家中婢妾有過錯，一定報給主人知，即使是數十里外田裡出納（可能是佃租）有欺瞞之事，也會在當天被舉發出來，沒有一件事瞞得過他。全家上下都受夠了，祓禳禱禱，所有的祛邪方法都用了，就是沒有一點效果。這樣過了幾年，饒氏焚香向那位神拜禱說，感謝長久以來的惠顧，但是人神異路，希望不至於因媒慢而使神明覺得受辱。饒氏表示想在山上另立新廟，在其中擺設神像和香火，並和大家一起奉祀他。但願他能遷居該處，各安其份，這樣不是很好嗎？神明許諾，自此之後就無蹤跡。饒氏此計受用，甚為高興，造一廟，甚為華麗，建成之日就迎入祠內。過了五天，

¹¹ 洪邁，《夷堅乙志》，卷 17，〈閻皂大鬼〉，頁 326。

¹² 洪邁，《夷堅丁志》，卷 4，〈戴世榮〉，頁 569-570。

神明又來了，戲謔如初。饒氏責怪他說，既然接受奉祀，爲什麼又來打擾？神明說，我又不是癡漢，這麼高大的房子不住，而去待一座小廟！饒氏更覺得沮喪。等子媳去逝後，那個鬼才消失，而整家也爲之衰落。¹³

上面幾則是鬼怪闖入家裡的故事，其中多數因而家道衰落。故事情節中的一個訊息很值得注意，那就是鬼怪襲擊的是富室或當地大姓。然而仔細去想，無論富室或當地大姓，都擁有較厚實的社會或經濟基礎，也較能經得起社會經濟上的波動。然而，這些基礎較穩固的富室或大姓，一旦受鬼怪的侵襲，絕大多數家業迅速滑落。很顯然這些故事中的鬼怪代表某種難以抵抗、可怕的摧毀力量的化身。那些可怕的摧毀力量是什麼？

在下一節鄭峻的例子中，我們看到鄭峻罷官之後經營木材買賣。由於正逢當時建康城內大興土木，對木料需求甚亟，價格踴貴。鄭峻因緣際會而暴富。然而後來因金人南侵，鄭又失去一切，包括他的生命。在這則故事裡，經濟波動和戰爭是造成他大起大落的的因素。然而無論是經濟波動或是戰爭都無法事先預知，也無法抵抗，更無法控制。一旦這些摧毀力量突然而至，個人乃至家族的一切都被席捲而去。因此就這個脈絡而言，鬼怪代表的是一種無常，表示風暴隨時可能在無預警的情況下襲擊任何人，即使是富室或大姓也不免。

宋代爲什麼出現如此型態的鬼故事？我認爲這和宋代的經濟發展、商業興盛有關。有學者以「商業革命」形容宋代的經濟及商業上的繁榮情景。¹⁴然而興盛和危機往往只有一線之隔。當機會增加時，也意味著風險的出現。一不小心，便血本無歸。不僅如此，有學者指出，宋代雖然沒有像唐朝的安史之亂、黃巢之亂等大規模的兵變或民變，但大小變亂層出不窮，達六百次以上。而僅南宋高宗一朝（1127-1162）就有三百三、四十次。¹⁵如果廣義地解釋前面所說的「戰爭」，那麼這些變亂也應包括在內。對於那些富室或大姓而言，民變猝發時，也就是鬼怪來襲日。當「妖風」掃過，一切盪然。

四、配偶變成的鬼

有些可怕的鬼是由丈夫、妻子、未婚妻或過去的女朋友所變成。我們先來看看由丈夫死後變成的鬼。

江西鄱陽的風俗中，巫師能召喚鬼神，被稱作「行頭梁」。有位巫師名彭師，於慶元元年（1195）病死，住的地方在城裡的中棚巷。二年後，彭妻招平民楊二同居，而將前夫作法事常用的螺鼓牛角全部賣給女巫覲郝娘。不久，郝娘搬到彭師以前的居處，與之爲鄰。每次她召喚鬼神之際，彭師聞鼓聲而出，甚至公然現

¹³ 洪邁，《夷堅丙志》，卷 12，〈饒氏婦〉，頁 468。

¹⁴ 對宋代商業發展最好的研究仍是斯波義信的經典性著作，見其《宋代商業史研究》，莊景輝譯（台北：稻禾出版社，1997），原書出版於 1968 年。亦見 Shiba Yoshinobu, "Sung Foreign Trade: Its Scope and Organization," in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89-115.

¹⁵ 黃寬重，〈宋代變亂研究的檢討〉，收入氏著，《南宋軍政文獻探索》（台北：新文豐，1990），頁 225-307，特別是頁 263，註 1。

形，毆逐下來的鬼神。郝娘甚是懼怕，因此持買到的器物（螺鼓牛角），改到瓦市作法表演，而彭妻也離開該地，唯獨楊二仍往原處。而每到晚上夫婦要睡覺時，必為彭拉到地上，罵說：你哪有本事離散我家老幼，佔住我的房子！結果白天也現形，把室內的盤鍋桌凳四處丟擲。楊二只好遷離該處。到了夜晚，彭師則敲遍鄰家的門戶，大叫：東鄰西舍，你們這些人全不念故舊，既讓郝娘奪走我的行頭，又把我的徒弟搶走。到現在還擾害不已。彭師生前，傳習妖詐之術，死後自墮於業網，無法轉世。¹⁶

衢州鄭姓士人自小就開朗而書讀得很好。後來娶會稽陸氏的女兒。陸女也生得姿色出眾而開朗，二人伉儷情深。鄭生曾在二人親暱間對陸氏表示，二人相處至歡，如果他不幸去逝，陸氏不要再嫁；如果陸氏死了，他也不再娶。陸氏說，二人應百年偕老，不要說這不吉祥的話。這樣過了十年，生了二男女，而鄭生得重病。病中，鄭生也對父母那樣說。當時陸氏只是低首悲泣，鄭生最後還是死了。幾個月後媒妁上門，陸氏與之來往。公婆都責怪她不應如此，但陸氏置之不理。她纔除去喪服，就帶著自己的資財（嫁粧）嫁給蘇州的曾工曹。成婚方七日，曾生參加漕試而往別郡。去了信宿，一天晚上陸氏在大廳裡的屏風間走著，有急遞鋪兵拜於庭，說是鄭官人來信。於是陸氏要婢女取書，信封上寫者「示陸氏」三字，好像是前夫的筆跡。而鋪兵已不見。啓封讀信，大意是說，十年結髮夫妻，過去的日子朝夕相處，是如此歡樂。一旦他死了，為人妻者卻看上他人而再嫁。陸氏遺棄他的田產，將自己的資財帶到別人家去，完全不體恤我上有父母，下有孩子。陸氏在理義上不足為人婦，在慈愛上不足為人母。我已向上天控訴，把一切作為告知冥府。陸氏讀完信後歎恨不快，三天後就去逝。這封信後來為鄭生的堂弟所獲，曾給洪邁的朋友胡翥然看過。¹⁷

侍郎陳橐（1090-1155）¹⁸的女兒嫁為會稽石氏婦。二人生一男後，石生得病。臨終時，石執其妻手向她訣別說，我和妳相處甚歡，和一般夫婦不同。妳要好好照顧孩子，絕對不要再嫁以報答我。其妻陳氏卻遲未應允。石生怒道，那就去服侍新夫吧，不必念我了。於是過逝。陳氏哭泣悲哀，因思念亡夫而變得瘠瘦憔悴。不久，陳橐因調職廣東，而帶著陳氏一起去。因憐惜陳氏尚年輕，為其擇婿，再嫁給莆田吳璩。陳氏雖拒絕，但還是無法取消婚事，於是受聘嫁出。嫁後一年多，忽見前夫到來，罵說，妳以前和我這樣要好，豈可再嫁他人？我先帶走兒子，再來帶妳。那天傍晚，兒子就夭折，十多天後，陳氏也死了。這是洪邁的朋友陳燿世明所說。而陳是吳璩的好友。¹⁹

以上三個故事情節明顯表現出男性中心的寓意。故事中的丈夫死後變成心胸狹窄、狠嫉異常的鬼。有的甚至於殘忍地將自己的孩子也帶走。不過更清楚的是，故事裡透露出要求寡婦女守節，反對婦女再嫁的涵意。但是我們也看到婦女反對

¹⁶ 洪邁，《夷堅三志》，辛卷 2，〈彭師鬼孽〉，頁 1399。

¹⁷ 洪邁，《夷堅甲志》，卷 2，〈陸氏負約〉，頁 15-16。

¹⁸ 其生平略見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增訂版，6 冊（台北：鼎文書局，1987），冊 3，頁 2514。

¹⁹ 洪邁，《夷堅甲志》，卷 3，〈陳氏前夫〉，頁 21。

鰥夫再娶的故事。

第一則是發生於北宋的故事。張子能是太常博士，太太是鄭氏，生得美艷。一天鄭氏得重病，臨終時和張訣別說，你一定會再娶，不再思念我了。張悲泣說道，我怎麼會做這種事。鄭氏回說，人講的話哪可信？那你何不就指天為誓。張便發誓說，如果我負約，必定會喪失生殖能力，且不得善終。鄭氏便過逝。三年後，張任職大司成（總管國子監內外學校），右丞相鄧洵仁（政和3年〔1113〕知亳州）想把女兒嫁給他，但張堅拒。當時鄧受皇上信任，於是以御命令張再娶。成婚當夜，賜給張真珠複帳，價值五十萬緡。但從那時起，張就變得鬱鬱不樂。他曾在午睡時，見到前妻自窗而下，罵他說，舊約誓怎麼樣了？你竟然負約？還好我有二女。就算是沒有男孩，為什麼不買妾生子？為什麼一定要再娶？你的大禍將臨頭。於是鄭氏登上床榻，用手抓其陰部。張覺得痛甚，大呼家人。但眾人到了之後，卻什麼也沒看到。自那時起，張就失去生殖能力。²⁰

第二則故事也來自於北宋。鄭峻，福州人，是寶文閣待制鄭閱中的兒子。娶王氏，生一女泰娘。王氏將死時，牽著丈夫的手說，切勿再娶，好好照顧泰娘。王氏死後，鄭氏買妾同居。過了好一陣子，京城滕氏裡有女待嫁。鄭峻聽說那女孩很美，於是背棄前約，再娶滕女。一日上朝前，人還在床上，看到王氏走進來，自己拿了小矮凳坐在床邊，用手把帳子掛起來，輕輕拍鄭，和他談死後鄭所發生的事情，並且也問他何以再娶。鄭告訴她，家事交由一妾來管，很難管好，不得不再娶。王氏說，既然已再娶，她沒有什麼好說的。若能撫養泰娘，一如我在時，也沒有什麼不好。她不再介意。然後又說了一些已經發生的事，說得很仔細。突然她說，要上朝了，快上馬去吧。於是她就走了。鄭急問她何時再見。她答十年後在江上舟中相見。鄭第二天向自己的弟弟說起這事，悲歎不樂，但還是娶了滕氏。建炎（1127-1130）初年，鄭自提舉湖南茶鹽罷官，買巨杉數千支，運到惟揚。當時行在（臨時首都）的官府正大興土木，木材價格騰貴，鄭因此獲利十倍。沒多久，金人侵入揚州。多數人已逃竄，但鄭因為錢多，捨不得離去，於是買舟沿江而下。然而江中舟船如織，前進不得。又聽到金人已到，他急忙入城，買了百餘兩金子。纔出門，金人騎兵已在後。鄭騎馬而去，一騎兵在後射一箭。鄭回頭說，我是鄭提舉，不可殺我。騎兵知是官員，追上來，射出一刀，鄭即落馬。那騎兵取了財物後便走。鄭受傷甚重，困臥草叢中，僕人走來看他，已傷重難救，兩日後死去。鄭無子嗣，離王氏所說的時間，正好十年。這故事是洪邁的朋友尙定國所說。²¹

第二則是發生於南宋的故事。湖北宜春人袁從政，於紹興30年（1160）中進士。中第後調郴縣縣尉。在此之前，筠州上高陳氏之女因喪夫，再嫁結袁。夫婦二人相處甚歡，曾彼此相約這輩子永在一起；若一人先死，另一人不得再嫁娶。

²⁰ 洪邁，《夷堅甲志》，卷2，〈張夫人〉，頁11-12。根據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冊5，頁3740，故事中的鄧洵仁於大觀中（1107-1110）曾任尚書右丞，政和3年出知亳州。可知這則故事發生於北宋。

²¹ 洪邁，《夷堅甲志》，卷16，〈鄭峻妻〉，頁143-144。

袁到官之後，任期未滿，陳氏便亡故。袁無法帶著靈柩返家，只好暫放於山下路邊的僧舍。他再調桂陽軍平陽丞，就忘了前約，再娶奉新涂氏的女兒，一起前赴平陽。經過該僧舍時，和他同年中進士的一位當地官員準備食具請他來。袁才就坐，就看到前妻自外而來，手指著他大罵，平生的誓約是怎麼說的？現在反而負約了？不放過你。只見到袁向空中叱罵，彷彿和人說話。袁又叫從史回覆城隍的行文（牒）。從史大驚，隨便回應說已回牒了。一直到席散，袁都不理主人，不告而起身。返家後和太太涂氏詳說情節。到了半夜，袁發狂出走，涂氏在後持燭追隨。但袁吹滅燭火，最後投井而死。²²

江西臨川王氏支派中，有的家族散居在蕪湖，而其生活豐足。其中有一家無嗣而父親亡故，留下一女，因心智不太清楚，嫁不出去。後來找到族姑嫁給劉知縣，寡居在鄱陽，有一子未娶，而其年紀和那女孩相配，而且又是表親。於是女孩的母親遣媒人往來說項。成婚後，劉生贅入王家，而女家給的妝奩甚多。而那位族姑跟著前去投靠，王氏也每月給錢米奉養。王女雖癡，不曉人事，但因有婢媵的幫助，晨昏定省，分毫不違禮法。相居三年後，劉家在饒州的財產被惡婿給敗光，甚至將王女賣給人當侍妾。劉母因此要求劉生把家產給整葺回來，並且找錢贖回王女。然而劉生一拖再拖，不想回到王家。王女一再寫信要求他返家，但劉生好像嫌棄王女癡呆。這樣藉故拖了一年多，王女因無依無靠，怏怏而死。劉生其後再娶，不過心中卻常常覺得有所虧欠。慶元 2 年（1196），劉生背上忽然長疽。一開始他還飲酒食肉，一付無所謂的樣子，但背瘡愈來愈嚴重。劉母當時已近九十高齡，守在一旁哭泣。劉生卻完全不理她，也不和別人說話。只見到他說，姐姐稍稍等一下，我會隨妳去，別逼我。雖然醫和巫都在場，也不知道是什麼祟孽為害。劉母只能擔憂而已。病了一個月後，劉生便亡故。²³

在前述幾則故事中的妻子，看來也是心胸狹窄，嫉意十足，用死亡或使其失去生殖能力的恐怖手段報復再娶的丈夫。把前面丈夫死後報復再嫁妻子的故事類型和妻子死後報復再娶丈夫的故事類型相比，明顯可見其實丈夫和妻子都心胸狹隘，手段殘酷。他們對配偶報復的原因都起於不願見到對方再婚。但問題在於這樣的情形不太符合宋代社會的現實。除了故事本身可顯示這種情況外，洪邁本人也很清楚這種常情。就鰥夫再娶而言，中國古代的鰥夫再娶極為常見，宋代亦然。而就寡婦再嫁而言，在宋代亦非異常之舉。²⁴洪邁的《夷堅志》中就收錄一則故事，大意是說，鄱陽有位算命術士在旅邸飼養一對公雞和母雞，後來母雞孵出鷄雛。有天客人來訪，於是宰雄雞以招待。雄雞被抓時大聲呼叫，母雞聞聲走出雞窩，眼巴巴地看著，哽咽悲傷，好像在求主人免其死。但雄雞最後還是被宰殺待客。而後母雞躑躅哀鳴，不再照顧鷄雛，成日唧唧，也不吃餵食，凝立砌下，好像醉了一般，不久就死了。洪邁在故事末說，那母雞「有貞婦之節。彼有視其夫

²² 洪邁，《夷堅志》，卷 18，〈袁從政〉，頁 689。

²³ 洪邁，《夷堅支戊》，卷 10，〈蕪湖王氏癡女〉，頁 1131。

²⁴ 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204-216. 中譯本：伊佩霞，《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胡宏志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 180-190。

死，肉未冷而即背去者，此雞羞之矣。」²⁵顯然洪邁見多這類再娶再嫁的例子而有所歎。不僅如此，陶晉生在北宋的士族研究中指出，寡婦再嫁的例子中，不乏具美德而受稱讚者。²⁶

既然再娶再嫁是宋代普遍的情形，為什麼洪邁所記載的故事卻如此的不同？我認為其中透露出宋代社會的某種訊息。柏文莉（Beverly Bossler）指出，唐宋墓誌銘中對於婦女的描寫有很大的差異。其中一點是，唐代婦女的墓誌銘中，會對婦女的容貌著筆墨，形容她們如玉、如彩虹、如芙蓉。到了宋代，對於婦女容貌著墨的興趣消失了。另外一點差異是，唐代婦女的墓誌銘會形容她們和丈夫琴瑟和弦的樣子。但宋代的墓誌銘最多是說她在德性上配合其夫（如「事夫能成其忠」），或說能盡婦道。除此之外，絕少對夫婦間關係著墨，反而是強調她在夫家能和睦相處。²⁷如果就柏文莉所說的這種變化檢視前述夫妻死後變成鬼的故事，有若干處值得注意。首先是有幾則故事裡，都提到夫妻間生前感情甚好的情形，而且在故事中被強調出來。這和宋代墓誌銘對此表示沉默的情形相異。第二，有幾則故事中，也形容妻子的容貌甚美。然而，在這些差異中，也顯示一些相同處。

我曾在別的地方指出，唐宋間女鬼故事的內容有很大的差異，其中對女性／女鬼容貌的描寫上，唐代故事的著墨較多，而宋代的則較少。不僅如此，唐代女鬼故事中的美貌是給故事增添色彩，但宋代女鬼故事中的美貌則顯示出危險的訊息。²⁸而在上述鬼故事中，不少例子裡形容妻子的美貌，美貌似乎有增添夫妻感情的作用。然而正因為夫妻感情甚好，反而使對方死後回來報復尚在人世的配偶的再婚。美貌往往成爲不好的象徵。巧合的是，故事中對女性美貌的著墨也較少，只是形容她「美」而已。

再就柏文莉所指出宋代墓誌銘中，缺乏對夫妻相處間感情的描述而言，這種伉儷情深，反而明顯地出現在鬼故事中。換言之，宋代士大夫／士人夫妻間不是沒有感情，但是在撰寫墓誌銘時，被作者有意地掩蓋了。更深一層地看，在這些故事中，夫妻感情甚篤卻又是另一個可怕風暴的預兆——生前的情深反而化爲死後的情仇。其暗喻是，如果感情不是那麼好，不會由愛而生恨，活著的配偶仍然可以有個更好的後半生。這個暗喻或許還可推得更出去：夫妻感情好，反而促使其中一方早逝；如果感情不是那麼好，也許二人都可活得更久些。正因為夫妻情好，使得死去的配偶回來帶走活著的配偶，最後使整個家都毀了。也就是說，夫妻間的感情並不是什麼值得稱誦的事。

把這些例子放在一起看，明顯地可得出一個結論：妻子的美貌以及如膠似漆般的夫妻感情恐怕只會破壞家的存在，一個穩定的家並不須要有面貌出色的妻

²⁵ 洪邁，《夷堅支甲》，卷8，〈王揖雙雞〉，頁772。

²⁶ 陶晉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頁171-186。

²⁷ Beverly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8-19. 有關唐代小說中著重對女子容貌姣好的描述，見妹尾达彦，〈「才子」與「佳人」：九世紀中國新的男女認識的形成〉，收入鄧小南編，《唐宋女性與社會》，2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下冊，頁695-722。

²⁸ 見劉祥光，〈婢妾、女鬼與宋代士人的焦慮〉，收入《走向近代：國史研究與區域動向》（台北：東華書局，2004），頁70-71。

子，夫妻間也不必琴瑟和弦。再把前一節中可怕的鬼——有如不可預知的風暴——放進來一起考慮，那麼我們看到在這些鬼故事的背後，是對家的一種巨大憂慮，憂慮這個家可能隨時消失。換言之，在宋代，太多的因素威脅著家的存在。